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40號

聲 請 人 蕭貴丹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日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票據號碼NO. 00000000之發票日為「114年5月12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因本票上未見修改，僅多一個5，基於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仍應解釋為114年12月12日）

(二)承上，請陳報正確之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